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01 日教育部台(九〇)訓(一)字第 90108556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1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80136115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5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台訓(二)字第 0990088685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235911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88739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100965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學生申評會之專責單位為學生輔導中心，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織運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行政代表、學生會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及具有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背景學者任之，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該學年度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

- 二、行政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選任一性別行政人員各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各推選任一性別教師各一人。
- 三、學生會代表:學生會推選或遴派任一性別學生一人。
- 四、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專家:由行政作業單位邀請校外專家一人，經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五、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學校為處理前述案件所成立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六、學務處就以上推選名單，依名額及性別比例遴選，建請校長聘任之。
- 七、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主席由委員推選擔任，除申訴評議書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外，其餘事項之議決以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行之。
- 八、學生申評會委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九條 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職權獲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學生申評會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學學生得申請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移送該案件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請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申訴申請

申請日期：

班級(單位)	學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住址		
案情及具體事實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有關文件或證據			
申請人簽名蓋章：			